

一、 刑事案件数据 .....	12
二、 行政部门处理时限.....	16
三、 仲裁、调解时限.....	17
四、 劳动法类 .....	18
(一) 常用劳动争议工资计算.....	18
1. 制度工作时间.....	18
2. 月平均工资.....	18
3. 小时工资.....	18
4. 二倍工资差额.....	19
5. 五险一金计算公式.....	20
6. 生育补贴.....	20
(二) 人力成本分析公式.....	21
1. 员工流失率.....	21
2. 招聘成本.....	22
3. 选拔成本.....	22
4. 录用成本.....	22
5. 安置成本.....	23
(三) 年休假 .....	24
(四) 加班费 .....	25
(五) 年终奖 .....	26
(六) 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27
(七) 工伤待遇 .....	28
1. 1-10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8

2. 1-6级伤残津贴（按月享受） .....	29
3. 5-10级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29
4. 停工留薪期工资 .....	30
5. 停工留薪期护理 .....	30
6. 评残后的护理费 .....	30
7. 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 .....	31
8. 医疗费 .....	31
9. 工伤康复费 .....	31
10. 辅助器具费 .....	31
11. 工伤复发待遇 .....	32
12. 因工死亡待遇标准 .....	32
五、 侵权责任法类 .....	33
(一)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	33
1. 医疗费赔偿金额: .....	33
2. 误工费赔偿金额: .....	34
3. 护理费赔偿金额: .....	34
4. 交通费赔偿金额: .....	34
5. 住宿费赔偿金额: .....	35
6. 住院伙食补助费: .....	35
7. 营养费赔偿额 .....	35
8. 残疾赔偿金赔偿额: .....	35
9. 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额: .....	36
10. 死亡赔偿金 .....	36
11. 丧葬费赔偿额: .....	36
12. 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额: .....	37
(二) 人身损害诉讼时效及法定时间 .....	37
1. 一般时效 .....	37
2. 产品缺陷 .....	38

3. 劳动能力鉴定.....	38
4. 交通事故.....	39
5. 医疗事故.....	39
6. 消费者权益保护.....	39
六、 婚姻法类 .....	40
(一) 购房时间、出资类型、处理办法（不考虑另有约定、有无房本等情况） .....	40
1. 婚前购房双方（包含双方父母）共同出资，落在一人名下.....	40
(二) 补偿款计算公式.....	42
(三) 离婚时房产不予处理的情形.....	42
七、 合同法类：定金罚则.....	43
(一) 定金不能超过法定比例：20%。 .....	43
(二) 合同中既约定了定金条款，又约定了违约金条款.....	43
(三) 定金是否能退还.....	43
八、 民间借贷类 .....	44
(一) 民间借贷期内利息：36%是红线.....	44
1. 双方约定利息.....	44
2. 双方没有约定利息.....	44
3. 双方约定不明.....	45
(二) 民间借贷逾期利息.....	45
1. 约定逾期利息.....	45
2.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45
(三)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6
九、 担保法类 .....	46

十、 财产保全类 .....	47
十一、 股份类 .....	47
(一) 股份公司净资产 .....	47
(二) 股票市价 .....	47
(三) 普通股面值 .....	48
(四)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	48
(五) 股票的投资价值.....	48
(六) 债券发行溢介或折价直线摊销法.....	48
(七) 债券发行溢价或折价实际利率摊销法.....	48
(八) 付息应收票据利息.....	49
(九) 应收票据贴现.....	49
1. 付息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	49
2. 不付息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	49
(十) 销货净额百分比法.....	49
(十一)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	49
(十二) 存货的毛利估价法.....	50
(十三) 存货的零售价盘存估价法.....	50
(十四) 股份制企业利润总额.....	50
(十五) 流动比率.....	50
(十六) 速动比率.....	50
(十七) 存货周转率.....	51
(十八) 市盈率 .....	51

(十九)	股利分派率.....	51
(二十)	证券的期货交易.....	51
(二十一)	证券的信用交易.....	51
(二十二)	股票理论价格.....	52
(二十三)	债券直接收益率.....	52
(二十四)	债券认购者收益率.....	52
(二十五)	债券持有期收益率.....	52
(二十六)	上海静安股价指数.....	52
(二十七)	深圳股价指数.....	53
(二十八)	上海证交所股价指数.....	53
(二十九)	股票风险程度.....	53
(三十)	已售证券实际成本.....	53
(三十一)	已售证券分摊差价.....	53
十二、	资产负债类 .....	54
(一)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 .....	54
1.	备付金比例.....	54
2.	资产流动性比例.....	54
3.	存贷比例.....	54
4.	对流动负债依存率.....	55
5.	中长期贷款比例.....	55
6.	拆借资金比例.....	55
7.	贷款质量指标.....	56

8. 呆账贷款抵补率.....	56
9. 单户贷款比例.....	57
10. 资产风险加权后的资本充足率.....	57
11. 资产风险加权前的资本充足率.....	58
12. 呆滞呆账贷款抵补率.....	58
13. 资本利润率.....	58
14. 资产利润率.....	58
15. 利息回收率.....	58
16. 非利息收入比率.....	59
17. 资产费用率.....	59
(二) 经营状况指标.....	59
1. 流动比率.....	59
2. 速动比率.....	60
3. 资本风险比率.....	60
4. 固定资产比率.....	60
(三) 经营成果指标.....	60
1. 利润率.....	60
2. 资本金利润率.....	60
3. 成本率.....	60
4. 综合费用率.....	61
(四) 会计分析有关公式.....	61
(五) 折旧公式.....	61

(六)	其他常用公式.....	62
(七)	资本充足率最新计算公式.....	63
十三、	不良资产类 .....	64
十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
十五、	房屋拆迁评估类.....	65
(一)	市场法 .....	65
(二)	收益法 .....	66
(三)	假设开发法 .....	67
十六、	税法类 .....	67
(一)	增值税 .....	67
1.	一般纳税人.....	67
2.	小规模纳税人.....	68
3.	进口货物.....	68
(二)	消费税 .....	68
1.	从价计税.....	68
2.	从量计税.....	69
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69
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由受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消费税.....	69
5.	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69
6.	零售金银首饰的纳税人在计税时，应将含税的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 .....	70
7.	对于生产、批发、零售单位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或未分别核算销售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70
(三)	个人所得税 .....	70

1. 综合所得税率.....	70
2. 经营所得税率.....	71
3. 比例税率.....	72
(四) 企业所得税 .....	72
1.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72
2. 劳务报酬适用：只对 80%的部分征税.....	73
(五) 土地增值税额.....	73
(六) 车船税 .....	74
(七) 房产税额 .....	74
1. 从价计征.....	74
2. 从租计征.....	74
(八) 土地使用税额.....	75
(九) 印花税额 .....	75
(十) 关税 .....	76
1. 进口关税应纳税额.....	76
2. 出口关税应纳税额.....	77
十七、 机动车商业保险.....	77
1. 车辆损失险.....	77
2. 第三者责任险.....	78
3. 全车盗抢险.....	78
4. 车上责任险.....	78
5. 玻璃单独破碎险保费.....	79
6. 自燃损失险保费.....	79
7. 无过失责任险.....	79



8.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	79
9. 车辆停驶损失险.....	80
10.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80
11. 不计免赔特约险保费.....	80

## 一、 刑事案件数据

1、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2、管制期限：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 3 年。

3、拘役期限：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 1 年。

4、有期徒刑期限：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特别情况下最高 20 年，数罪并罚最高 20 年。

5、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2 个月。

6、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原判刑期以上 5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1 年。

7、剥夺政治权利：1 年以上 5 年以下。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8、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过失犯罪不构成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9、减刑后实际执行的期限：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0 年。

10、假释适用的期限、条件：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0 年以上。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适用假释

11、追诉时效：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12、辩护人人数：1—2 人。

13、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的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14、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期限：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以内；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

15、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期限：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3 日以内；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 3 日以内。

16、取保候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17、监视居住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18、传唤、拘传期限：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小时。

19、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期限：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20、拘留后进行讯问期限：拘留后 24 小时以内。

21、拘留期限(提请逮捕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7 日。(一般在拘留后的 3 日以内。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 1~4 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22、审查批捕期限：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 7 日以内。

23、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期限：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24、逮捕后进行讯问期限：逮捕后 24 小时以内。

25、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侦查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26、一般侦查羁押期限(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最长不超过 7 个月。(一般不得超过 2 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 1 个月。对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前述期限届满不能

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前述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 2 个月。)

27、审查起诉期限：1 个半月。

28、补充侦查期限：1 个月。

29、补充侦查次数：2 次为限。

30、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期限：收到决定书后 7 日以内。

31、一审合议庭人数：基层法院一审由审判员 3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中院一审由审判员 3 人；高院、最高院一审由审判员 3—7 人。

32、上诉或抗诉案件合议庭人数：审判员 3—5 人。

33、死刑复核案件合议庭人数：审判员 3 人。

34、一审公诉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受理后 2 个半月。

35、简易程序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受理后 20 日内。

36、上诉期限：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10 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 5 日。

37、二审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受理后 2 个半月。

38、审判监督程序提审、再审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做出提审、再审决定后 6 个月。

39、死刑交付执行期限：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 7 日以内。

## 二、 行政部门处理时限

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处理的结案期限为：90 日内。

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特殊情况下的结案期限为：180 日内。

3、职工所在单位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限要求是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 日内。

4、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限要求是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 年内。

5、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的时间要求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 日内。

6、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时限要求是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 日内。

7、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人以及受伤害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期限要求是自工伤认定决定做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三、 仲裁、调解时限

1、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2、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3、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4、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的期限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10日。

6、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应当完成调解的期限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

## 四、 劳动法类

### (一) 常用劳动争议工资计算

#### 1. 制度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365 天-104 天(休息日)-11 天(法定节假日)=250 天

季工作日：250 天÷4 季=62.5 天/季

月工作日：250 天÷12 月=20.83 天/月

工作小时数的计算：以月、季、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 8 小时

#### 2. 月平均工资

职工月平均工资=职工本人年工资总额÷实际发放工资月数

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及国资委 2019 年 1 月颁布《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具体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 3. 小时工资

按照《劳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即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 11 天法定节假日。据此，日工资、小时工资的折算为：



日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

小时工资：月工资收入÷(月计薪天数×8小时)；

月计薪天数=(365天-104天)÷12月=21.75天。

#### 4. 二倍工资差额

二倍工资差额计算方式：当月已支付工资（含加班、津贴）÷31天×当月上  
班天数。

二倍工资的起算从入职之日起第二个月的次日开始计算，最多支持11个月。  
计算标准不一，一般来说，以劳动者当月正常的工作报酬为准，包括加班费、  
奖金、津贴等（有些地方的法院不包括加班费、年终奖、补贴等，需要特别  
注意）。另外需要特别提醒一下加班费的计算：有约定从约定（不得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没有约定的，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计算，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可约奖金、津贴、补贴等项目不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①月薪工资：月工资额÷21.75天×当月考勤天数

②月计件工资：计件单价×当月所做件数

③平时加班费：月工资额÷21.75天÷8小时×1.5倍×平时加班时数

④假日加班费：月工资额÷21.75天÷8小时×2倍×假日加班时数

⑤法定假日加班费：月工资额÷21.75天÷8小时×3倍×法定假日加班时数

⑥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比率：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企业工资总额×100%

⑦非生产人员工资比率：非生产人员工资总额÷企业工资总额×100%

⑧人力资源费用率：一定时期内人工成本总额÷同期销售收入总额×100%

⑨人力成本占企业总成本的比重：一定时期内人工成本总额÷同期成本费用总额×100%

⑩人均人工成本：一定时期内人工成本总额÷同期同口径职工人数

⑪人工成本利润率：一定时期内企业利润总额÷同期企业人工成本总额×100%

## 5. 五险一金计算公式

①养老保险金=单位 20% (全部划入统筹基金)+个人 8% (全部划入个人帐户)；

②医疗保险金=单位 11%+个人 2%；

③失业保险金=工资×0.5% (个人交纳比例)+工资×1.5% (单位交纳比例)。

④住房公积金=工资×7% (个人交纳比例)+工资×7% (单位交纳比例)。

⑤单位每个月为你缴纳 0.5%，个人不缴纳；

⑥单位每个月为你缴纳 0.8%，个人不缴纳；

(注：工资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数)

## 6. 生育补贴

我国生育津贴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分两种情况：

一是，在实行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地区，支付标准按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期限不少于 98 天；

二是，在没有开展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地区，生育津贴由本企业或单位支付，标准为女职工生育之前的基本工资和物价补贴，期限一般为 98 天。部分地区对晚婚、晚育的职业妇女实行适当延长生育津贴支付期限的鼓励政策。

## (二) 人力成本分析公式

### 1. 员工流失率

员工流失率的计算公式主要有两种：

公式一：流失的员工人数/年度内的平均员工人数×100%（年度内的平均员工人数=年初员工人数+年末员工人数/2）

公式二：流失的员工人数/(1 月份员工人数+2 月份员工人数+……+12 月份员工人数)×100%

公式一是容易操作并常用，但只代表了年初与年末的情况，采用这个公式计算，结果容易失真，公式二则可避免这一问题。

$$\text{流失率} = \frac{\text{员工流失人数} \times 100\%}{\text{总员工数}}$$

年度员工流失率=年度各月员工流失率之和。

$$\text{年度员工平均流失率} = \frac{\text{年度各月员工流失率之和}}{12 \text{ 个月}}$$

$$\text{年度正式员工流失率} = \frac{\text{年度正式员工离职总数}}{\text{年初正式人员总数} + \text{年度转正人员总数}}$$

$$\text{年度试用员工流失率} = \frac{\text{年度试用员工离职总数}}{\text{年初试用员工总数} + \text{年度入职人员总数} - \text{年度离职人员总数}}$$

年初人员总数+年度入职总数

## 2. 招聘成本

招募成本=直接劳务费+直接业务费+间接管理费+预付费用

## 3. 选拔成本

以下费用均属于选拔成本：

选拔面谈的时间费用=（每人面谈前的准备时间+每人面谈所需时间）×选拔者工资率×候选人数

汇总申请资料费用=（印发每份申请表资料费+每人资料汇总费）×候选人数

考试费用=（平均每人的材料费+平均每人的评分成本）×参加考试人数×考试次数

测试评审费用=测试所需时间×（人事部门人员的工资率+各部门代表的工资率）×次数

体检费=[（检查所需时间×检查者工资率）+检查所需器材、药剂费]×检查人数

## 4. 录用成本

录用成本=录用手续费+调动补偿费+搬迁费+旅途补助费

## 5. 安置成本

安置成本=各种安置行政管理费用+必要装备费+安置人员时间损失成本

### (1) 培训和学习成本

#### ① 上岗前教育成本

上岗前教育成本=(负责指导工作者平均工资率×培训引起的生产率降低率+新职工的工资率×职工人数)×受训天数+教育管理费+资料费用+教育设备折旧费用

#### ② 岗位培训成本

岗位培训直接成本=指导小组时工资×指导小时×每月指导次数+(被指导者小时工资×指导小时×月被指导次数)

岗位培训间接成本=培训人员离岗损失费用+被培训人员不熟练造成损失+培训材料费+各种管理费

岗位再培训间接成本=培训再培训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管理费用+各种培训造成的损失费

#### ③ 离职成本

离职补偿成本=应付员工的工资+一次性付给员工的离职金+必要的离职人员安置费+...

#### ④离职管理费用

面谈时间成本费=（与每人面谈前的准备时间+与每人面谈所需时间）×面谈者工资率×企业离职人数  
离职员工的时间费用=每人面谈所需时间×离职员工的加权平均工资率×企业离职人数

与离职有关的管理活动费用=各部门对每位离职者的管理活动所需时间的平均工资率×有关部门职工的平均工资率×离职人数

离职前效率损失=正常情况平均业绩-离职前期间内平均业绩

#### ⑤空职成本

空职成本是指员工离职后职位空缺的损失费用，由于某职位空缺可能会使某项工作或任务的完成受到不利的影响，从而会造成企业的损失。

### (三) 年休假

年休假是国家根据劳动者工作年限和劳动繁重紧张程度每年给予的一定期间的带薪连续休假。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2条的规定，员工只要符合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就可享受带薪年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年休假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符合休假资格的新入职员工当年度年休假=（当年度剩余日历天数 ÷ 365）×全年应享受天数

公式二：离职时年休假=（当年度已过日历天数 ÷ 365）×全年应享受天数－当年度已休天数

公式三：未安排法定年休假报酬=前 12 个月剔除加班费的月均工资 ÷ 21.75 × 200% × 应休天数

#### (四) 加班费

- 1、节假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 ÷ 21.75 × 300%；
- 2、休息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 ÷ 21.75 × 200%；
- 3、每小时的加班工资，则以日加班工资除以 8 小时

注：在确定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时，劳动合同对工资有明确约定的，按不低于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工资标准确定。劳动合同对工资没有明确约定的，按集体合同约定执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无任何约定的，按劳动者本人所在

岗位正常出勤月工资收入的70%确定。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出的基数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 (五) 年终奖

关于分摊计算，有两种不同的计算方式：

第一种方式：将年终奖全额纳入计算，比如员工2018年2月份领取2017年度年终奖，2018年5月份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前12个月（2017.5-2018.4）  
平均工资=（年终奖+离职前12个月的工资收入）/12；

第二种方式：将年终奖平均分摊到对应年份的每个月后计算，比如员工2018年2月份领取2017年度年终奖，2018年5月份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前12个月（2017.5-2018.4）  
平均工资=（年终奖/12×8+离职前12个月的工资收入）/12。

注：上述两种计算方式，法律并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均有相关判例支持。用人单位需详细了解当地的规定、执法口径及生效判例并遵照执行。



## (六) 解除劳动合同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1、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text{经济补偿金} = \text{工作年限} \times \text{月工资}$ （工作年限超过 12 年的，按 12 年计算）

2、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text{经济补偿金} = \text{工作年限} \times \text{月工资} + \text{医疗补助费}$ （医疗补助费不低于 6 个月的工资）

注：患重病和绝症的应当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 100%。

3、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text{经济补偿金} = \text{工作年限} \times \text{月工资}$ （工作年限超过 12 年的，按 12 年计算）

4、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text{经济补偿金} = \text{工作年限} \times \text{月工资}$

5、因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text{经济补偿金} = \text{工作年限} \times \text{月工资}$

6、用人单位逾期给付经济补偿金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 $\text{经济补偿金} = \text{原经济补偿金} + \text{额外经济补偿金}$ （ $\text{额外经济补偿金} = \text{原经济补偿金} \times 50\%$ ）

## (七) 工伤待遇

### 1. 1-10 级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如下：

一级伤残：本人工资×27 个月

二级伤残：本人工资×25 个月

三级伤残：本人工资×23 个月

四级伤残：本人工资×21 个月

五级伤残：本人工资×18 个月

六级伤残：本人工资×16 个月

七级伤残：本人工资×13 个月

八级伤残：本人工资×11 个月

九级伤残：本人工资×9 个月

十级伤残：本人工资×7 个月

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下同）。

## 2. 1-6 级伤残津贴（按月享受）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如下：

一级伤残：本人工资×90%

二级伤残：本人工资×85%

三级伤残：本人工资×80%

四级伤残：本人工资×75%

五级伤残：本人工资×70%

六级伤残：本人工资×60%

说明：①1-4 级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②5-6 级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在难以安排工作的情况下支付，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 3. 5-10 级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①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②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上述两金标准，根据伤残等级确定，工伤保险条例未规定统一标准，具体标准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般是按照本人工资一定倍数计算。可以在各省的工伤保险条例或工伤保险办法中查阅。

#### **4. 停工留薪期工资**

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注：实践中主流做法是按照工伤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确定。计算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时是否包括加班费，实务中各地有不同的做法。

#### **5. 停工留薪期护理**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如果单位未安排护理，则由单位支付护理费。护理费标准如何确定，各地并无统一做法。

#### **6. 评残后的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社平工资×50%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社平工资×40%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社平工资×30%

## **7. 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 **8. 医疗费**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超出目录及服务标准的医药费该由工伤职工还是用人单位承担，目前实践中各地处理存在不同做法，多数地区的做法是用人单位不承担。

## **9. 工伤康复费**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10. 辅助器具费**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需注意的是，辅助器具一般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部分，由个人自付。

## 11. 工伤复发待遇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费、停工留薪期工资。

## 12. 因工死亡待遇标准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说明：如果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则上述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如果未参加工伤保险，则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故员工因工死亡的，近亲属可获得三项费用，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项费用标准如下：

①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这个标准每年都会变化，一般每年至少增加数万元。

公式：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②**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这个标准同样每年会有变化。

公式：当地社平工资×6；

③**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公式：

配偶：死者本人工资×40%（按月支付）；

其他亲属：死者本人工资×30%（每人每月）；

孤寡老人或孤儿：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初次核定时上述抚恤金之和应≤职工月工资（按月计算）。

## 五、 侵权责任法类

### （一）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

#### 1. 医疗费赔偿金额：

医疗费=诊疗费+医药费+住院费

## 2. 误工费赔偿金额：

受害者有固定收入：误工费赔偿金额=受害人工资(元/天)×误工时间(天)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根据其能否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区分处理。

(1) 能证明的：

误工费赔偿金额=受害人最近三年平均收入(元/天)×误工时间(天)

(2) 不能证明的：

误工费赔偿金额=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职工的平均工资(元/天)×误工时间(天)

在确定误工时间时，一般以医院建休为准。如果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则误工时间可以定至定残日的前一天。

## 3. 护理费赔偿金额：

(1)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

护理费赔偿金额=护理人工资(元/天)×护理期限(天)

(2) 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

护理费赔偿金额=当地同等级别护理劳务报酬标准(元/天)×护理期限(天)

## 4. 交通费赔偿金额：

交通费赔偿金额=就医、转院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 5. 住宿费赔偿金额:

住宿费赔偿金额=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住宿时间

## 6. 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元/天)×住院天数

## 7. 营养费赔偿额

营养费=实际发生的必要营养费用

## 8. 残疾赔偿金赔偿额:

残疾赔偿金=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伤残等级系数×赔偿年限

(伤残系数确定: 1级伤残按全额赔偿, 即 100%; 二至十级则以 10%比例依递减)

(赔偿年限确定: 自定残之日起按 20 年计算, 但 60 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 75 周岁以上的, 按 5 年计算)

多等级伤残简易计算公式:

实际赔偿额=伤残赔偿总额×赔偿系数×（几个伤残等级最高的伤残赔偿指数+伤残赔偿附加指数 1+伤残赔偿附加指数 2+……+伤残赔偿附加指数 n）。

## 9. 残疾辅助器具费赔偿额：

残疾辅助器具费=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 10. 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赔偿年限

（受害人是 6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年赔偿年限就减少一年，最少 5 年。）

（1）死亡赔偿金（60 周岁以下人员）=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纯收入×20 年；

（2）死亡赔偿金（60 周岁以上人员）=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纯收入×（20 年—增加岁数）；

（3）死亡赔偿金（75 周岁以上人员）=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纯收入×5 年。

## 11. 丧葬费赔偿额：

丧葬费赔偿额=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月)×6 个月

## 12.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额：

(1) 不满 18 周岁的人员被扶养人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18-实际年龄)。

(2) 18 周岁—60 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20 年。

(3) 60 周岁—75 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20-(实际年龄-60)] 年。

(4) 75 周岁以上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5 年。

(5) 有其他扶养人时，赔偿义务人承担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扶养人数。

(6) 被扶养人有数人时，赔偿义务承担的年赔偿总额≤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

## (二) 人身损害诉讼时效及法定时间

### 1. 一般时效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1 年。

(2) 身体受到伤害的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受法律保护的最长期限为：1 年。

(3) 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4) 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自理能力的，护理期限最长不超过：20 年。

(5) 视为工伤的情形之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一定的时间内抢救无效死亡，该时间是：48 小时内。

## **2. 产品缺陷**

(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2 年。

(2)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丧失的时限是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 年。

## **3. 劳动能力鉴定**

(1) 申请鉴定的申请人对鉴定的结论不服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的期限是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 日内。

(2) 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的期限是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 年后。

#### 4. 交通事故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 年。

(2) 旅客向铁路运输企业要求赔偿的请求期限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 年内。

#### 5. 医疗事故

(1)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向原受理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或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的时限要求为自收到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之日起：15 日内。

(2) 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对其亲属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6 年。

(3) 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残疾的，对其亲属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3 年。

#### 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 倍。

(2) 申请领取铁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金的时间要求是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 年内。

## 六、 婚姻法类

### (一) 购房时间、出资类型、处理办法（不考虑另有约定、有无房本等情况）

#### 1. 婚前购房双方（包含双方父母）共同出资，落在一人名下

(1) 如果在同居期间，那法院基本会按共同生活期间、以结婚后共同使用为目的，作为共同共有处理，通常不作为按份共有处理。

(2) 如果不是同居期间购房，按共同财产处理还是按借款或赠与处理，不确定，法官会综合购房背景、出资数额，尤其是公平角度来判定，没有统一结论。

(3) 双方出资，落在二人名下不考虑出资情况，一概平分

(4) 一方出资，落在对方一人名下通常是出资方不具备购房条件的，才以对方名义购房，按共同共有处理。如果没有特殊情形，多会视为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按登记方个人财产处理。

(5) 一方出资，落在自己名下个人财产。婚后共同还贷的，给对方补偿款即可

(6) 婚后购房一方父母出资的，房子在自己子女名下；如果是全部房款或者是全部首付款，视为对自己子女的赠与，适用解释三。共同还贷的部分，核算后给对方一半的补偿。

(7) 如果是部分首付款，那适用解释二，视为对双方的赠与。

(8) 一方父母出资的，房子在对方或双方名下；对双方赠与，共同共有。

(9) 双方父母出资的，房子在出资方子女一人名下的；双方父母共同支付了首付款，由子女还贷的，按解释二，共同共有，这样更公平，依据明确；

(10) 双方父母出全资的，按份共有，适用解释三。这完全符合解释三的立法本意。

(11) 与子女婚后财产共同出资构成的首付款，那父母出资视为对方的赠与，适用解释二，房子为夫妻共同共有。

(12) 双方父母出资，房子在子女双方名下的即便出资额不等，也是平分。

(13) 一方用婚前个人财产出资的；房子在自己名下的，如果支付的是全部首付款，先按份处理后再按共同共有处理；如果支付的是全部房款，按个人财产处理

(14) 如果房子在双方或对方名下，那个人财产出资行为视为对对方的赠与，整个房子按共同共有处理。

(15) 婚后双方共同借了全部或部分购房款的共同房产，共同债务

(16) 婚后一方借了全部购房款的或全部首付款的；双方认可且共同还款的，共同房产，共同债务

(17) 如果一方私自借款，对方事后认可并共同还贷的，共同房产，共同债务。

(18) 极端情况是一方私自借款，房子在借款方名下，由借款方父母还借款的，如果没有其他因素，那就是个人财产了。

## (二) 补偿款计算公式

适用情形：一方用个人财产支付全部首付，用共同财产还贷的，对于还贷的本金及增值部分的计算。

- 1、共同还贷部分/（总房款共同偿还的利息）×当前房屋市场价。
- 2、共同还贷部分/（总房款全部利息）×当前房屋市场价。
- 3、按增值倍数计算，适用于调解，易于当事人理解
- 4、共同还贷部分/（个人已付部分共同已还部分偿还）×（当前房屋市场价-未还贷部分）。

《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只是说“由产权登记方就婚后共同还贷款项和增值部分向另一方补偿”。对如何补偿并未具体规定。导致实务中在计算房屋补偿时，存在计算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制定一个计算标准来统一裁判尺度。房屋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房屋补偿款=夫妻共同支付款项（包括本息）÷（房屋购买价全部应付利息）×房屋评估现值（或夫妻认可房屋现值）×50%。

## (三) 离婚时房产不予处理的情形

- 1、没有取得房产证且双方协商不了的取得房本后另诉
- 2、只有一处住房，且有贷款，双方都要房的离婚后另诉。
- 3、两限房的申请表中有第三人参与申请的协商不了的，另诉。
- 4、都主张是个人财产，双方都不同意评估的；或者一方主张是个人财产，另一方主张是共同财产的，诉讼中任何一方都没有申请评估的另诉。



5、房产中有父母的名字涉及第三人，另诉。

## 七、 合同法类：定金罚则

### (一) 定金不能超过法定比例：20%。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定金的比例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如果在合同中规定定金的比例超过了 20%，那么超过的部分不能起到定金的担保作用，只能算作是预付款，但 20% 以内的部分还是有效的。

### (二) 合同中既约定了定金条款，又约定了违约金条款

比如说规定了“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在此情况下，如果一方违约了，守约的一方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或违约金条款，而不能既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又适用定金条款。

一般来说，守约方总选择对自己更有利的条款，也就是能得到更多经济利益的条款。

### (三) 定金是否能退还

我国《合同法》第 115 条规定：“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订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如果买方违约，定金不退，如果卖方违约，就要向买方双倍返还定金。

## 八、 民间借贷类

### (一) 民间借贷期内利息：36%是红线

#### 1. 双方约定利息

---

年利率	法院认定与处理
低于 24%	法院支持
24%-36%区间	法院处于中立地位，如果当事人自愿支付，后悔想要回法院不会支持，反之，如果出借人索要此部分利息，法院也不会支持，就是“给了别想要回，不给也别想要”；
超过 36%	法院一律不予支持

---

#### 2. 双方没有约定利息

- 1) 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期内利息，不被法院支持；
- 2) 借款人自愿支付利息，后又反悔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返还的，不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法院均不支持；超过 36%红线部分利息法院始终支持返还。

### 3. 双方约定不明

- 1) 自然人之间约定不明，法院不支持期内利息。
- 2) 除自然人之间借贷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借贷，利息约定不明的，法院应综合考虑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来确定利息，也就是由法院认定最后的利息，一般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二) 民间借贷逾期利息

### 1. 约定逾期利息

民事主体之间的活动，始终遵循“有约从约”的基本原则，如果借贷双方之间对逾期利息一并做了明确约定，只要不超过年息 24%，依据约定计算即可。

### 2.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请注意，即使借期内未约定利息，并不影响主张逾期利息：

- 1) 双未约，即借期内与逾期均未约定，法院基本支持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 2) 单未约，即只约定借期内利率，这也是很常见的民间借贷方式。此时，完全可以比照借期内利率主张逾期利率。

另外，此处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不论以何种理由和名目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 (三)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在实践中，实际还款日期往往会穿透借期内外、法院生效判决（仲裁裁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直至迟延履行等：

- 1、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2、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九、 担保法类

抵押率的公式为：抵押率=(借款本金加借款利息)÷抵押物的估价×100%

抵押率的高低顺序一般是：有价证券(不含股票) > 流动资产 > 房地产 > 其他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十、 财产保全类

---

级别	财产数额	交纳费用
1	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 30 元
2	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交纳
3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交纳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

## 十一、 股份类

### (一) 股份公司净资产

公司净资产 = 公司资产 - 公司负债 = 股本 + 公积金 + 集体福利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二) 股票市价

股票市价 = 每股股票年股利额 / 资本市场年利率

### (三)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 公司章程规定核定资本额 /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股份数

### (四)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 = (公司资产净值 - 优先股股本)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优先股股本 ] / (普通股股本总额 / 每股面值)

### (五) 股票的投资价值

某种股票的投资价值 = (年股利额 + 年末股票市价) / (1 + 要求的年投资报酬率)

### (六) 债券发行溢价或折价直线摊销法

某期溢价 (或) 折价摊销额 = 发行债券溢价 (或折价) 金额 / 债券计息期数

### (七) 债券发行溢价或折价实际利率摊销法

某期债券溢价摊销额 = 该期应付利息费用 - 该期实际利息费用

= 债券面值 × 票面利率 - (期初债券面值 + 期初未摊溢价) × 债券发行日利率

某期债券折价摊销额 = 该期实际利息费用 - 该期应付利息费用  
= (期初债券面值 - 期初未摊折价) × 债券发行日利率 - 债券面值 × 票面利率

## (八) 付息应收票据利息

利息 = 票据面值 × 票据期 × 利率

## (九) 应收票据贴现

### 1. 付息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贴息 = 到期值 × 贴现率 × 贴现期

### 2. 不付息应收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贴息 = 面值 × 贴现率 × 贴现期

贴现实得款额 = 到期值 - 贴息

## (十) 销货净额百分比法

某期坏帐损失 = (预计坏帐损失 / 预计赊销净额) × 本期赊销净额

## (十一)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

本期坏帐损失累计数 = (预计坏帐损失 / 预计应收帐款余额) × 本期应收帐款余额

## (十二) 存货的毛利估价法

期末存货 = 可供销售的商品成本 - 销货成本

销货成本 = 销货 - 销货毛利

销货毛利 = 销货 × 毛利率

## (十三) 存货的零售价盘存估价法

期末存货估计成本 = 按零售价计算的期末存货 × (可供销售商品的成本总额 / 可供销售商品的零售价总额)

## (十四) 股份制企业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收益 (减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营业利润 = 经营毛利 - 财务费用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进货费用 - 营业税金

经营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十五)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十六)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十七)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次数 = 销货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 = ( 存货平均余额 / 销货成本 ) × 365 天

## (十八) 市盈率

市盈率 = 普通股每股市价 / 普通股每股收益额 ( 税后利润 )

## (十九) 股利分派率

股利分派率 = [ 每股股利 / 每股收益额 ( 每股税后利润 ) ] × 100 %

## (二十) 证券的期货交易

最终结算金额 = [ ( 卖出价格 - 买进价格 ) × 票面金额 ] / 100 - 委托手续费

## (二十一) 证券的信用交易

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 = 损益差额 - 委托手续费 - 证券交易税 - 利息 + 贷股费  
- 管理费

买入证券的结算金额 = 损益差额 - 委托手续费 - 证券交易税 + 利息 - 贷股费  
- 管理费

## (二十二) 股票理论价格

股票价格 = 购买后第一年每股预计股息 / (市场利率 - 每股股息年增长率)

## (二十三) 债券直接收益率

债券直接收益率 = (年利息收入 / 购买价格) × 100%

## (二十四) 债券认购者收益率

债券认购者收益率 = [年利息 + (票面金额 - 发行价格) / 偿还期限] / 发行价格 × 100%

## (二十五) 债券持有期收益率

债券持有期收益率 = [年利息 + (卖出价格 - 购买价格) / 持有期] / 购买价格 × 100%

## (二十六) 上海静安股价指数

静安股价指数 = (计算日股票综合成交价 / 基日股票综合成交价) × 100%

计算日股票综合成交价 = 计算日单种股票平均成交价之和 / 基日上市股票种数

单种股票平均成交价 = 该种股票成交总金额 / 该种股票成交总股数

## (二十七) 深圳股价指数

深圳股价指数 = (现时成份股总市值 / 基日成份股总市值) × 100%

今日即时指数 = 上市收市指数 × (今日现时总市值 / 上日收市总市值)

今日现时总市值 = 各成分股市价 × 发行股数

## (二十八) 上海证交所股价指数

上海证交所股价指数 = (本日市价总值 / 基期市价总值) × 100%

## (二十九) 股票风险程度

风险系数 = (该种证券的预期报酬 - 该期报酬中非风险部分) / (整体市场证券的组合预期报酬 + 该期报酬中的非风险部分)

## (三十) 已售证券实际成本

某种证券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 (期初结存实际成本 + 本期买进实际成本) / (期初结存票面价值 + 本期买进票面价值)

本期卖出该种证券的实际成本 = 本期卖出证券票面价值总额 × 证券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 (三十一) 已售证券分摊差价

某种证券的差价率 = (期初证券差价 + 本期买进证券的买价) / (期初证券票面价值 + 本期买进证券票面价值) × 100%

本期卖出该种证券应分摊的差价=本期卖出证券票面价值×差价率。

## 十二、 资产负债类

### (一)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

#### 1. 备付金比例

备付金比例=备付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标准：不得低于3%）

备付金包括：现金、业务周转金、缴存存款准备金、存农业银行款项、存放其他同业款项、存放联社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例：派生存款=原始存款 $(1 / \text{法定准备率} - 1)$ <sup>[1]</sup>

$$D = E \left( \frac{1}{r} - 1 \right)$$

#### 2. 资产流动性比例

资产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标准：不得低于25%）

流动性资产是指资产负债表上的流动资产；流动性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上的流动负债。

#### 3. 存贷比例

存贷比例=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 4. 对流动负债依存率

对流动负债依存率=流动负债净额÷长期资产×100%；（标准：不得高于30%）

流动负债净额=流动负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是指资产负债表上的长期资产。

#### 5. 中长期贷款比例

中长期贷款比例=一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余额÷一年期以上存款余额×100%；（标准：不得高于120%）

一年期以上中长期贷款是指资产负债表上的中长期贷款；一年期以上存款是指资产负债表上的长期存款和长期储蓄存款。

#### 6. 拆借资金比例

(1) 拆（调）入资金比例=拆（调）入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标准：不得高于4%）

(2) 拆（调）出资金比例=拆（调）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标准：不得高于8%）

(3) 净拆（调）入资金比例=净拆（调）入资金余额÷流动负债×100%；

（标准：不得高于4%）

拆（调）入资金包括：银行业拆入、金融性公司拆入、调入调剂资金，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4%；

拆（调）出资金包括：拆放银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调出调剂资金，拆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 8%；

净拆（调）入资金是指拆（调）入资金与拆（调）出资金的差额。

## 7. 贷款质量指标

(1) 不良贷款比例 = 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标准：不得高于 15%）

(2) 逾期贷款比例 = 逾期贷款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 × 100%；（标准：不得高于 8%）

(3) 呆滞呆账贷款比例 = (呆滞贷款余额 + 呆账贷款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 × 100%；（标准：不得高于 7%）

(4) 不良贷款预计损失比例 = 不良贷款预计损失额 ÷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 100%；

不良贷款预计损失额 = (各类逾期贷款 × 10% + 各类呆滞贷款 × 40% + 各类呆账贷款)。

(5) 不良贷款预计损失抵补率 = (呆账准备余额 + 呆账准备借方发生额) ÷ (不良贷款预计损失额 + 呆账准备借方发生额) × 100% ；

## 8. 呆账贷款抵补率

呆账贷款抵补率 = 贷款呆账准备 ÷ 呆账贷款余额 × 100%；（标准：不得低于 50%）

## 9. 单户贷款比例

(1) 对最大一户借款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一户借款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总额×100%；（标准：不得超过30%）

(2) 对最大十户借款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户借款客户贷款余额÷资本总额×100%；（标准：不得超过1.5倍）

资本总额=实收资本+股本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贷方余额）

(3) 对最大十户贷款欠息比例=十户贷款表内、表外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十户贷款表内、表外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十户贷款本期实收利息额）×100%；

## 10. 资产风险加权后的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标准：不得低于8%）

(2)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标准：不得低于4%）

资本净额=所有者权益贷方余额—所有者权益借方余额+贷款呆账准备—呆账贷款—入股联社资金（年度中间应将当期损益纳入利润分配）；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为各种金融资产分别乘以相应的风险权重后相加之和（分人民银行、银监局两种统计口径）。

核心资本=所有者权益贷方余额—所有者权益借方余额（年度中间应将当期损益纳入利润分配）；

## 11. 资产风险加权前的资本充足率

资产风险加权前的资本充足率 = 资本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标准：不得低于 6%）

## 12. 呆滞呆账贷款抵补率

呆滞呆账贷款抵补率 = （核心资本 + 贷款呆账准备） ÷ 呆滞呆账贷款余额 × 100%；

## 13. 资本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资本总额 × 100%；（标准：不得低于 5%）

## 14. 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标准：不得低于 0.5%）

资产平均余额为年初至报告期末的资产季平均余额。

如：第三季度末资产平均余额 = （1/2 年初资产总额 + 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 + 第二季度末资产总额 + 1/2 第三季度末资产总额） / 3。

## 15. 利息回收率

利息回收率 = （本期利息收入 - 本期表内应收利息增加额） ÷ （本期利息收入 + 本期表外应收利息增加额） × 100%；（标准：不得低于 90%）



## 16. 非利息收入比率

非利息收入比率 = 非利息收入 ÷ 各项收入 × 100%；

各项收入 = 利息收入 +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手续费收入 + 其他营业收入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非利息收入 = 各项收入 - 利息收入 -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17. 资产费用率

资产费用率 = 费用总额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费用总额 = 手续费支出 + 营业费用 + 其他营业支出。

## (二) 经营状况指标

### 1.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银行在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各种存款、短期贷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活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 2.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资产是指现金、短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等项目的合计数，它们具有直接快速变现的能力，因此称为速动资产。

## 3. 资本风险比率

资本风险比率=不良贷款÷资本金×100%;

## 4. 固定资产比率

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净值+在建工程)÷所有者权益(不含未分配利润)×100%;

### (三) 经营成果指标

#### 1. 利润率

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 2. 资本金利润率

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资本金×100%;

#### 3. 成本率

成本率=总成本÷营业收入×100%;

## 4. 综合费用率

综合费用率 = 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 + 投资收益) × 100%。

### (四) 会计分析有关公式

- 1、负债比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2、权益比率（产权比率）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3、负债对所有者权益比率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100%；
- 4、流动资产比率 = 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 100%；
- 5、贷款收息率 = 贷款利息收入 ÷ 贷款年平均余额 × 100%；
- 6、应收利息比率 = 应收未收利息 ÷ 利息收入总额 × 100%；
- 7、存款平均付息率 = 存款利息支出总额 ÷ 各项存款年均余额 × 100%；
- 8、拆入资金平均利率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额 ÷ 拆入资金年平均余额 × 100%；
- 9、利润完成率 = 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 本年计划利润 × 100%；
- 10、利润增减率 = (本年实际利润 — 本年计划利润) ÷ 本年计划利润总额 × 100%；
- 11、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 12、资本(权益)收益率 = 净利润 ÷ 资本总额 × 100%。

### (五) 折旧公式

#### 1、平均年限法

年折旧率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100%；

季折旧额=原值×年折旧率÷4;

月折旧额=原值×年折旧率÷12;

## 2、工作量法

(1) 单位里程折旧额=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规定的总行驶里程;

(2) 每工作小时折旧额=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规定的工作小时。

## 3、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折旧率=2÷折旧年限×100%;

季折旧额=净值×年折旧率÷4;

月折旧额=净值×年折旧率÷12;

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2年内,将其净值平均摊销。

## 4、年度总和法

年折旧率=2×(折旧年限—已使用年数)÷折旧年限×(折旧年限+1)  
×100%;

季折旧额=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4;

月折旧额=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12。

## (六) 其他常用公式

1、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100%;

2、资本收益率=净利润÷资本总额×100%;

3、利差率=(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盈利资产×100%;

4、现金资产比率=现金资产额÷资产总额×100%；

5、负债（资金）自给率=（自有资金+各项存款）÷负债总额×100%；

6、不良非信贷资产比例=不良非信贷资产÷非信贷资产×100%；

非信贷资产包括：短期投资、长期国债投资、上市长期企业债券投资、其他长期债券投资、其他长期投资、拆放全国性银行、拆放其他银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调出调剂资金、其他应收款、不良非信贷资产。

不良非信贷资产包括：不良其他长期投资（到期没有兑现的其他长期债券投资和当年没有收益的其他长期投资，下同）、逾期拆放全国性银行、逾期拆放其他银行业、逾期拆放金融性公司、逾期调出调剂资金、待处理抵债资产、应收利息、应收再贴现款项、应收转贴现款项、长期其他应收款（挂账一年以上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 (七) 资本充足率最新计算公式

1、新资本净额=（资本净额—呆账准备金不足部分—长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风险不明确的投资资产）

2、新加权风险资产=加权风险资产—长期未处置抵债资产×50%—风险不明确的投资资产×10%

3、资本充足率=新资本净额/新加权风险资产×100%

资本充足率=[资本+（贷款损失准备—信用风险预期损失）]/[（信用风险非预期损失+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资本要求）\*12.5%]

## 十三、 不良资产类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100%，

不良资产是不能参与企业正常资金周转的资产，如债务单位长期拖欠的应收款项，企业购进或生产的呆滞积压物资以及不良投资等。对于企业来说，不良资产主要是指已经从企业账面上核销资产以及企业未核销但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类资产，主要包括实物类、债权类和股权类不良资产；而对于银行来说，在国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也就是不良贷款，但在国外，银行还持有其他资产，因此不良资产的范围较国内更为宽泛。

1、年末不良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中存在问题、难以参加正常生产经营运转的部分，主要包括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积压的存货、闲置的固定资产和不良投资等的账面余额，待处理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净损失，以及潜亏挂账和经营亏损挂账等。

2、年末资产总额指企业资产总额的年末数。数据取值于“资产负债表”。

3、企业的不良资产是指企业尚未处理的资产净损失和潜亏(资金)挂帐,以及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类有问题资产预计损失金额。

4、银行的不良资产主要是指不良贷款，俗称呆坏账。也就是说，银行发放的贷款不能按预先约定的期限、利率收回本金和利息。不良资产主要是指不良

贷款，包括逾期贷款（贷款到期限未还的贷款）、呆滞贷款（逾期两年以上的贷款）和呆账贷款（需要核销的收不回的贷款）三种情况。其他还包括房地产等不动产组合。

## 十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售价-出售日账面价值

2、持有至到期投资者=售价-出售日账面价值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售价-出售日账面价值+资本公积转出=售价-入账价值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时影响投资收益的金额：

（1）没有计提减值情况下，投资收益=取得的价款-成本

（2）计提了减值情况下，投资收益=取得的价款-成本+计提的减值损失

## 十五、 房屋拆迁评估类

### （一） 市场法

**【概念】**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适用范围】**被征收房屋的类似房地产有交易的，如商品住宅。

**【适用条件】**

(1) 被评估的房屋存在一个成熟和活跃的交易市场。

(2) 能够找到作为参照物的房屋。比如可以找到与被评估的房屋类似的，也就是用途相同、地理位置和配套设施等方面类似的参照房屋。

### 【评估公式】

评估对象价值=参照物成交价格±基本特征差额 1±基本特征差额 2±……±基本特征差额 n。(基本特征的差额主要是包括建筑物使用年限的差异、新旧程度的差异、参照物修建时与评估时的差异等因素产生的差额。)

## (二) 收益法

【概念】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的资产价格的一种常用的评估方法。

【适用范围】适用于有收益且收益能量化的房地产，如写字楼、公寓、餐馆、游乐场、饭店、影剧院。

### 【适用条件】

(1) 评估对象使用时间较长且具有连续性，能在未来相当年内取得一定收益；

(2)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

### 【评估公式】

$$V=(a/r) \times [1-1/(1+r)^n]$$

(V: 房地产价格、a: 房地产年纯收益、r: 折现率、n: 剩余收益年期)



(折现率的确定可以参照：行业平均资金收益率法；资本资产收益率法；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等)

### (三) 假设开发法

**【概念】**指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适用范围】**被评估房屋是在建工程的情况。

**【适用条件】**

- (1) 在建的新开发房地产项目；
- (2) 用于出售用途的房地产项目

**【评估公式】**

待开发不动产的价值=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购买待开发不动产应负担的税费

## 十六、 税法类

### (一) 增值税

#### 1.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1)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 （2）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 2.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销售额=含税收入（1+增值税征收率）

## 3.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免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二）消费税

### 1. 从价计税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 2. 从量计税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 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2) 用于其他方面的：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 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由受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消费税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 5. 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 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 ×消费税税率

6. 零售金银首饰的纳税人在计税时，应将含税的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

金银首饰的应税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组成计税价格=购进原价×（1+利润率）÷（1-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

7. 对于生产、批发、零售单位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或未分别核算销售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三)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月度收入-5000元(起征点)-专项扣除(三险一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1. 综合所得税率

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税。该税率按个人月工资、薪金应税所得额划分级距，最高一级为45%，最低一级为3%，共7级。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3000元	3	0

2	3000 元-12000 元	10	210
3	12000 元-25000 元	20	1410
4	25000 元-35000 元	25	2660
5	35000 元-55000 元	30	4410
6	55000 元-80000 元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	45	15160

## 2. 经营所得税率

经营所得适用 5 级超额累进税率。适用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税款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划分级距，最低一级为 5%，最高一级为 35%，共 5 级。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	5	0
2	30000 元-90000 元	10	1500
3	90000 元-300000 元	20	10500
4	300000 元-500000 元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	35	65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 3. 比例税率

对个人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次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 (四) 企业所得税

### 1.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0 元	5	0
2	15000 元-30000 元	10	750
3	30000 元-60000 元	20	3750
4	60000 元-100000 元	30	9750
5	超过 100000 元	35	14750

1、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所得额；

2、含税级距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2. 劳务报酬适用：只对 80% 的部分征税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	不超过 16000 元	20	0
2	20000 元-50000 元	16000 元-37000 元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	超过 37000 元	40	7000

### (五) 土地增值税额

应纳税额=土地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土地增值额=转让房地产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级数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30%	0
2	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的	40%	0.05
3	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的	50%	0.15
4	土地增值额超过项目金额 200% 的	60%	0.35

纳税人建设普通住宅出售的，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金额 20% 的，

---

---

免征土地增值税。

---

---

## (六) 车船税

---

---

车辆类型	缴纳单位	缴纳费用	备注
载客汽车	每辆	60-660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16-120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专项作业车			
三轮汽车	按自重每吨	24-120	
低速货车			
摩托车	每辆	36-180	
船舶	按净吨位每吨	3-6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 按船舶税的 50%计算

---

---

## (七) 房产税额

### 1. 从价计征

从价计征是按房产的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计征，其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年税率 1.2%

### 2. 从租计征

从租计征是按房产的租金收入计征，其公式为：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



没有从价计征的换算问题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其余均从次月起缴纳。

个人出租住房的租金收入计征，其公式为：应纳税额=房产租金收入×4%

## (八) 土地使用税额

年应纳土地使用税税额=使用土地的平方米总数×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

月或季应纳土地使用税税额=年应纳土地使用税额/12（或）4

## (九) 印花税额

### 1、 购销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购销金额×3/1000

###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收取的费用×5/10000

### 3、 加工承揽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加工及承揽收入×5/10000

###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承包金额×3/10000

### 5、 财产租赁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租赁金额×1/1000

### 6、 仓储保管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仓储保管费用×1/1000

7、借款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5 / 10000

8、财产保险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保险费收入×1/1000

9、产权转移书据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书据所载金额×6/10000

10、技术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合同所载金额×3/10000

11、货物运输合同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应纳税额=运输费用×5/10000

12、营业账簿应纳印花税的计算

(1) 记载资金账簿应纳印花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固定资产原值年初数—上年已计算缴纳印花税固定资产原值)  
+ (自有流动资金年初数—上年已计算缴纳印花税自有流动资金总  
额) ]×5/10000

(2) 其他账簿应纳税额的计算。其公式为：

应纳税额=证照件数×5

## (十) 关税

### 1. 进口关税应纳税额

应纳关税税额=完税价格×进口税率

完税价格=离岸价格+运输费、保险费等

=国内批发价/（1+进口税率+费用和利润率（20%））

## 2. 出口关税应纳税额

出口关税应纳税额=完税价格×出口税率

完税价格=离岸价格/（1+出口税率）

# 十七、 机动车商业保险

车辆商业保险=基本险+附加险

基本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附加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划痕险+自燃损失险+涉水行驶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车辆停驶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 1. 车辆损失险

负责赔偿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车辆自身的损失。这是车辆保险中最主要的险种。保与不保这个险种，需权衡一下它的影响。若不保，车辆碰撞后的修理费用得全部由自己承担。

汽车损失险保费=基本保险费+本险种保险金额×费率

## 2. 第三者责任险

负责保险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他人(即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的赔偿责任。撞车或撞人是开车时最害怕的,自己爱车受损失不算,还要花大笔的钱来赔偿他人的损失。因为交强险(2008版)在对第三者的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上赔偿较低,在购买了交强险仍可考虑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作为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固定档次赔偿限额对应的固定保险费

## 3. 全车盗抢险

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因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车辆的全部损失,以及其间由于车辆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所造成的损失。车辆丢失后可从保险公司得到车辆实际价值(以保单约定为准)的80%的赔偿。若被保险人缺少车钥匙,则只能得到75%的赔偿。

全车盗抢险保费=汽车实际价值×费率

## 4. 车上责任险

负责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车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毁的赔偿责任。其中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就是过去的司机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车上责任险保费=本险种赔偿限额×费率

## 5. 玻璃单独破碎险保费

车辆在停放或使用过程中，其他部分没有损坏，仅风挡玻璃单独破碎，风挡玻璃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

玻璃单独破碎险=新车购置价×费率

## 6. 自燃损失险保费

对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给车辆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自燃损失险=本险种保险金额×费率

## 7. 无过失责任险

投保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与非机动车辆、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毁，保险车辆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公司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标准在保险单所载明的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

## 8.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

承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载货物从车上掉下来造成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而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赔偿限额内计算。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

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保费=本险种赔偿限额×费率

## 9. 车辆停驶损失险

保险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车辆停驶而产生的损失，保险公司按规定进行以下赔偿：

(1) 部分损失的，保险人在双方约定的修复时间内按保险单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从送修之日起至修复竣工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

(2) 全车损毁的，按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3) 在保险期限内，上述赔款累计计算，最高以保险单约定的赔偿天数为限。

本保险的最高约定赔偿天数为 90 天，且车辆停驶损失险最大的特点是费率很高，达 10%。

## 10.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车上新增设备的直接损毁，由保险公司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未投保本险种，新增加的设备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保费=本险种保险金额×费率

## 11. 不计免赔特约险保费

只有在同时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保险。办理了本项特约保险的机动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赔偿，对其在符合赔偿规定

的金额内按基本险条款规定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负责赔偿。也就是说，办了本保险后，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方面的损失，全部由保险公司赔偿。

这是 97 年才有的一个非常好的险种。它的价值体现在：不保这个险种，保险公司在赔偿车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的损失时是要区分责任的：若您负全部责任，赔偿 80%；负主要责任赔 85%；负同等责任赔 90%；负次要责任赔 95%。事故损失的另外 20%、15%、10%、5%需要您自己掏腰包。

不计免赔特约险保费=(汽车损失险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费率

# VIP

律界星报

## ▶ 律师资料会员

▶ 优秀的你值得更优秀

资

料

库

① 海量资源，持续更新

② 精心整理，只做精选

③ 持续学习，从业必备

④ 一次购买，全年享用

随着资源的不断丰富，会员价格会不定期上调，早加入早受益。

长按识别

扫码加入

扫码加入即可订阅会员  
包含往期及以后全部法学资源  
原价 299 限时优惠只需 99

